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70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

被告 李恩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（本件訴訟繫屬日為民國114年12月19日），被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附於限閱卷可參，而原告起訴狀所記載之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」係被告之舊戶籍地址，被告早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10月16日，已將其戶籍登記地址遷至現戶籍地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」，自難認被告之實際住所地在本院轄區。又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，無從認定本件有何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復查無證據足認本院為特別審判籍之管轄法院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本院既非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03 法 官 吳彥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8 書記官 但育緬